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俞力文 分機 7823

案由：為本府社會局函請修正「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社會局一〇五年七月六日北市社綜字第一〇五三八〇一八二〇〇號函略以：

(一) 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嗣九十七年三月五日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並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鑒於社福趨勢變遷，相關規範恐已不符民間團體推展服務之實況，且公私協力合作模式愈趨多元，現今補助案件型態與額度亦有所變化，為期本市社會福利順利推展，並使本辦法相關規定與作業程序符合社會變遷與合理審查範圍，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

(二) 本辦法共十四條，本次修正十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1、修正「主管機關」為「社會局」。(修正條文第五條至第十二條)
- 2、修正「特殊個案」為「情形特殊」。(修正條文第五條)
- 3、修正「審查小組」為「複審小組」；修正得不經複審條件，將「初審補助金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改為「申請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者」；修正「應給予申請者陳述意見之機會」為「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修正條文第六條)
- 4、修正複審小組成員之組成及人數比例，並增訂利益衝突迴避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5、增訂應追回撥付補助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責任。(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

6、修正經費使用情形具體內容並刪除原始憑證所需估價單。(修正條文第十條)

7、刪除第二款有關「參照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修正停止受理受補助者之申請期間為一至五年。(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對第四條至第七條、第八條之一至第十一條條文及部分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社會局修正本辦法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社會局修正「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草案與法務局法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一科修正條文	社會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社會局修正說明	法一科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	名稱：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	名稱：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		未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輔導法人、機構、學校或團體推展臺北市社會福利服務，改善設施設備及充實服務方案，以提昇社會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輔導法人、機構、學校或團體推展臺北市社會福利服務，改善設施設備及充實服務方案，以提昇社會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輔導法人、機構、學校或團體推展臺北市社會福利服務，改善設施設備及充實服務方案，以提昇社會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本條未修正。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依現行體例酌為文字修正，另第五條至第十二條併配合本條將「主管機關」等文字修正為「社會局」。	未修正。
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	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	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	本條未修正。	未修正。

補助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依法登記或立案之非營利性法人、機構、學校或團體。 二 行政組織及財務健全。 三 申請補助項目與申請<u>者人</u>之設立宗旨相符。	補助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依法登記或立案之非營利性法人、機構、學校或團體。 二 行政組織及財務健全。 三 申請補助項目與申請者之設立宗旨相符。	補助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依法登記或立案之非營利性法人、機構、學校或團體。 二 行政組織及財務健全。 三 申請補助項目與申請者之設立宗旨相符。		
第四條 本辦法之補助項目如下： 一 改善設施設備：辦理社會福利工作所需之器材、設施設備。 二 充實服務方案：增進社會福利服務之相關	第四條 本辦法之補助項目如下： 一 改善設施設備：辦理社會福利工作所需之器材、設施設備。 二 充實服務方案：增進社會福利服務之相關	第四條 本辦法之補助項目如下： 一 改善設施設備：辦理社會福利工作所需之器材、設施設備。 二 充實服務方案：增進社會福利服務之相關	本條未修正。	文字修正。

措施、創新方案與工作人員專業訓練。 前項各款之補助基準，依年度施政需要擬訂，並於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公告辦理。	措施、創新方案與工作人員專業訓練。 各項社會福利服務之補助基準，依年度施政需要擬訂，並於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公告辦理。	措施、創新方案與工作人員專業訓練。 各項社會福利服務之補助基準，依年度施政需要擬訂，並於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公告辦理。	
第五條 申請補助之程序如下： 一 申請<u>者人</u>應於社會局公告之申請期間內，檢送申請表及補助計畫書，向社會局提出申請。但情形特殊，經社會局專案核准者，得不受申請期間之限制。	第五條 申請補助之程序如下： 一 申請者應於<u>社會局</u>公告之申請期間內，檢送申請表及補助計畫書，向<u>社會局</u>提出申請。但<u>情形</u>特殊，經<u>社會局</u>專案核准者，得不受申請期間之限制。	第五條 申請補助之程序如下： 一 申請者應於<u>主管機關</u>公告之申請期間內，檢送申請表及<u>申請補助計畫書</u>，向<u>主管機關</u>提出申請。但特殊個案，經<u>主管機關</u>專案核准者，得不受申請期間	一、依現行體例規定，將「主管機關」等文字修正為「社會局」。 二、為精簡文字，將本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補助計畫書」等文字，修正為「補助計畫書」。另考量「個案」之用語有其社會工作領域之特殊定義，為避

二 <u>前款</u>補助計畫書之內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改善設施設備，內容應包括目的、需求評估、計畫實施進度、經費概算及經費來源。 (二) 申請充實服務方案，內容應包括目的、時間(期程)、地點、服務對象、數量、執行方法、效益、收費<u>基準</u>及項目、	二 <u>申請</u>補助計畫之內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改善設施設備，內容應包括目的、需求評估、計畫實施進度、經費概算及經費來源。 (二) 申請充實服務方案，內容應包括目的、時間(期程)、地點、服務對象、數量、執行方法、效益、收費<u>標準</u>及項目、	之限制。 二 申請補助計畫之內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改善設施設備，內容應包括目的、需求評估、計畫實施進度、經費概算及經費來源。 (二) 申請充實服務方案，內容應包括目的、時間(期程)、地點、服務對象、數量、執行方法、效益、收費標	免產生誤解，將同款但書規定「特殊個案」等文字，修正為「情形特殊」，另情形特殊情況，舉例而言，申請單位原未規劃申請改善設施設備，惟因重大天災至設施設備嚴重損壞，故臨時提出申請。
---	--	---	--

經費概算及 經費來源。	經費概算及 經費來源。	準及項目、 經費概算及 經費來源。		
第六條 申請補助之審查作業方式如下： 一 審查分初審及複審，初審由社會局承辦科室負責審查，並後並加註意見提請複審小組進行複審。但申請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者，得不經複審。 二 複審會議於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 三 複審如有實地	第六條 申請補助之審查作業方式如下： 一 審查分初審及複審，初審由<u>社會局承辦科室負責審查</u>，並加註意見提請複審小組進行複審。但<u>申請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者</u>，得不經複審。 二 複審以<u>書面審查為原則</u>，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 三 複審如有實地	第六條 申請補助之審查作業方式如下： 一 審查分初審及複審，初審由<u>主管機關承辦科室負責審查</u>，並加註意見後提請<u>審查小組</u>複審。但<u>初審補助金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u>，得不經複審。 二 經初審核定補助金額逾新臺幣十萬元者，應提請<u>審查小組</u>複審，複審以書面審查為	一、依現行體例規定，將「主管機關」等文字修正為「社會局」。 二、為使意思精確，將本條第一款「審查小組」等文字修正為「複審小組」。 三、為提供全面且多元之服務，公私協力模式已為社福趨勢，查一百零<u>0</u>四年本局補助案已達一千餘件，申請補助金額二十萬元以下計八百五十餘件，比例已達八成	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勘查之必要，應由複審小組召集人於審查會前指定人員擔任，並於會勘後製作詳實紀錄提會審議。	勘查之必要，應由複審小組召集人於審查會前指定人員擔任，並於會勘後製作詳實紀錄提會審議。	原則。<u>但初審金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應給予申請者陳述意見之機會。</u> 三、複審如有實地勘查之必要，應由審查小組召集人於審查會前指定人員擔任，並於會勘後製作詳實紀錄提會審議。	之多，為符合實際規範運作，減化行政作業，提升效能，爰修正金額在二十萬元以下者，得不經複審。又為期實際運作一致，並確保申請者之原意，爰將第一款但書「初審補助金額」等文字，修正為「申請補助金額」。 四、因第二款規定「經初審核定補助金額逾新臺幣十萬元者，應提請審查小組複審」等文字，與第一款規定明顯重複，為求精簡，爰
--	--	---	---

			予刪除。另，因考量原規定「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應給予申請者陳述意見之機會」等文字僵化不具彈性，為增加複審小組審查流暢，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並參考《臺北市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第六條等現行法規體例修正文字。	
第七條 複審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 依社會局施政需求，審核該計畫之適切性。	第七條 <u>複審</u> 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 依 <u>社會局</u> 施政需求，審核該計畫之適切性。	第七條 <u>審查</u> 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 依 <u>主管機關</u> 之施政需求，審核該計畫之適切性。	一、依現行體例規定，將「主管機關」等文字修正為「社會局」。另配合第六條之文字修正，將「審查	文字修正。

二 審核計畫執行能力與預期效益。 三 審核經費編列合理性。 複審小組<u>成員至少三人</u>，召集人由社會局指定科長層級以上人員兼任，其餘成員由社會局就下列人員組成： 一 承辦科室人員。 二 相關業務單位人員。 三 本府各相關福利委員會代表或專家學者。 前項第三款成員不得少於全體小組成員二分之一。	二 審核計畫執行能力與預期效益。 三 審核經費編列合理性。 複審小組召集人由社會局指定科長層級以上人員兼任，其餘成員由社會局就下列人員組成： 一 承辦科室人員。 二 相關業務單位人員。 三 本府各相關福利委員會代表或專家學者。 前項第三款成員不得少於全體小組成員之二分之一。	二 審核計畫執行能力與預期效益。 三 審核經費編列合理性。 四 初審及複審結果應報主管機關核定。 審查小組之組成，由主管機關承辦科室、會計室、政風室、秘書室、相關業務單位人員、本府各相關福利促進委員會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其中本府各相關福利促進委員會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會議由主管機關指定科長以上人員一人召	小組」等文字修正為「複審小組」。 二、原第一項第四款非為複審小組之任務功能，予以刪除。 三、原第二項修正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調整複審小組之成員及人數，以茲明確。本次修正係考量各相關福利委員會成員原就包含專家學者，且兩者間重疊性高，複審小組成員由各相關福利委員會或專家學者擇一出席即符合需求，爰將「本府各相
---	--	---	--

複審小組應有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成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代理人出席。成員為無給職。 複審小組成員於複審程序中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其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偏頗之虞者，社會局得要求其迴避。	<u>複審小組應有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成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代理人出席。成員為無給職。</u> <u>複審小組成員於複審程序中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其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偏頗之虞者，社會局得要求其迴避。</u>	<u>集並為主席。</u> <u>審查小組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u> <u>委員為無給職。</u>	關福利促進委員會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改為「本府各相關福利委員會代表或專家學者」，並將比例提高為二分之一，以符專業需求。 四、原第三項及第四項合併遞移為第四項，並依照原第二項用語，將「委員」等文字修正為「成員」。 五、為使複審小組公正執行職務，爰參考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四條體例，新增第五項有關利
---	---	--	--

			益衝突迴避規定。	
第八條 社會局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 者 <u>人</u> 。 核准補助之行政處分得附條件、期限或負擔。	第八條 <u>社會局</u> 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者。 核准補助之行政處分得附條件、期限或負擔。	第八條 <u>主管機關</u> 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者。 核准補助之行政處分得附條件、期限或負擔。	依現行體例規定，將「主管機關」等文字修正為「社會局」。	未修正。
第<u>八十二</u>條之一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社會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 <u>或廢止</u> 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 一 於受補助期間解散、裁併、破產、停業或所執行之相關業務被撤銷許	第八條之一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u>社會局</u> 得視情節輕重撤銷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 <u>以行政處分</u> 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 一 於受補助期間解散、裁併、破產、停業或所執行之相關業務被撤銷許	第八條之一 <u>核准補助處分</u> ，得載明下列附款：「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u>主管機關</u> 得視情節輕重，撤銷 <u>或廢止</u> 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一、於受補助期間解	一、依法務部一〇一年九月十日法制字第一〇一〇二一二〇三〇〇號函意旨略以，原則上唯有裁量處分始容許有附款，於羈束處分，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	第一項本文及第二項依體例酌為文字修正。第一項第五款參照第十一條「督導與考核」用語，增加「督導、」等文字。

可。 二 以詐欺、脅迫、賄賂、隱瞞、故意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方法而獲補助。 三 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計畫內容無法履行。 四 未經社會局同意，擅自變更計畫。 五 拒絕接受社會局評鑑、<u>督導、考核或查核</u>。 依前項規定追回已撥付<u>全部或一部補助款者</u>，社會局應依行政程序法	可。 二 以詐欺、脅迫、賄賂、隱瞞、故意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方法而獲補助。 三 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計畫內容無法履行。 四 未經社會局同意，擅自變更計畫。 五 拒絕接受社會局評鑑、<u>考核或查核</u>。 <u>依前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補助之情形時</u>，社會局應依行政程序法<u>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u>	關業務被撤銷許可。二、<u>檢送之申請文件、辦理成果資料或補助款使用之原始憑證有偽造、變造或隱匿等不實情事</u>。三、<u>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計畫內容無法履行</u>。四、<u>未經主管機關同意，擅自變更計畫</u>。五、<u>拒絕接受主管機關評鑑、考核或查核</u>。」<u>之文字內容</u>。	限，始得為之。經酌，原第一項條文所指附款內容，實質上屬於行政管制措施，乃為受補助者應遵守或履行之法定義務，並非對行政處分內容予以補充或限制，爰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 二、原規定「檢送之申請文件、辦理成果資料或補助款使用之原始憑證有偽造、變造或隱匿等不實情事」等文字，其適用範圍較為狹隘，參酌現行法制作業用語，爰
--	--	---	--

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u>及第四項規定辦理</u>。		作文字修正。 三、新增第二項以明定行政機關於授予利益行政處分因撤銷等原因，而請求受益人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時，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 受補助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依社會局核定計畫執行；事後檢具<u>相關文件</u>核銷撥款。但有特殊原因或核定補助款在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並設	第九條 受補助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依<u>社會局</u>核定計畫執行；事後檢具<u>收據</u>核銷撥款。但有特殊原因或核定補助款在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並設立專	第九條 受補助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依<u>主管機關</u>核定計畫執行；事後檢具收據核銷撥款。但有特殊原因或核定補助款在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並設立	依現行體例規定，將「主管機關」等文字修正為「社會局」。	一、經電詢社會局表示，第十條係辦理核銷作業之時程及應檢附文件規

立專戶者，得由受補助者敘明理由報<u>經社會局核准</u>後，先行撥款，事後檢具收據核銷結案。 二 依前款但書規定辦理先行撥款，其額度以不逾總補助金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具政策性或迫切性之案件，報<u>經社會局核准</u>者，不在此限。 三 補助款之支用： （一）受補助者應按計畫專款專用。如有	戶者，得由受補助者敘明理由報<u>社會局同意</u>後，先行撥款，事後檢具收據核銷結案。 二 依前款但書規定辦理先行撥款，其額度以不逾總補助金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具政策性或迫切性之案件，<u>經報請社會局核准</u>者，不在此限。 三 補助款之支用： （一）受補助者應按計畫專款	專戶者，得由受補助者敘明理由報<u>主管機關同意</u>後，先行撥款，事後檢具收據核銷結案。 二 依前款但書規定辦理先行撥款，其額度以不逾總補助金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具政策性或迫切性之案件，<u>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u>者，不在此限。 三 補助款之支用： （一）受補助者應按計畫專款	範，故辦理核銷時並非依本條第一款所述，僅需檢附收據，爰修正本條第一款及第十條之文字，以杜爭議。 二、將本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第一目相
--	---	--	--

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應先報經社會局核准後辦理。 (二)經常支出與資本支出經費不得相互流用。 (三)年度終了後，<u>先行撥款之補助經費</u>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並將經費繳回社會局。但有契約責任部分，報經社會局核准者，得繼續使用。	專用。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應先<u>陳報社會局</u>核准後辦理。 (二)經常支出與資本支出經費不得相互流用。 (三)年度終了後，補助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並將經費繳回<u>社會局</u>。但有契約責任部分，報經<u>社會局</u>核准者，得繼續使用。	專用。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應先<u>陳報主管機關</u>核准後辦理。 (二)經常支出與資本支出經費不得相互流用。 (三)年度終了後，補助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並將經費繳回<u>主管機關</u>。但有契約責任部分，報經<u>主管機關</u>核准者，得繼續使用。	關文字修正為「報經社會局核准」，以期用語統一。 三、本條第三款第三目之規定，係針對第一款但書撥補助經費而言，爰酌為修正，以
--	--	---	---

四 有關硬體設施之補助項目，應登載財產目錄，並於適當位置標示「○○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獎）助」之字樣，於核銷時一併報社會局備查。	四 有關硬體設施之補助項目，應登載財產目錄，並於適當位置標示「○○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獎）助」之字樣，於核銷時一併報社會局備查。	四 有關硬體設施之補助項目，應登載財產目錄，並於適當位置標示「○○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獎）助」之字樣，於核銷時一併報<u>主管機關</u>備查。	資明確。 。
第十條 受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將辦理成果之照片、經費使用情形（含補助款支出明細、其他機關補助金額與自籌款數額）及補助款使用之<u>相關憑證文件</u>送社會局辦理核銷，必要時，社會	第十條 受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將辦理成果之照片、經費使用情形（含補助款支出明細、其他機關補助金額與自籌款數額）及補助款使用之<u>原始憑證</u>送社會局備查，必要時，社會局得請受	第十條 受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將辦理成果之照片、經費使用情形（含<u>自籌款與補助款</u>支出）及補助款使用之<u>原始憑證</u>（單價逾新臺幣一萬元者應附一家廠商估價單；單價逾新臺幣十萬元	一、依現行體例規定，將「主管機關」等文字修正為「社會局」。 二、為具體指明經費使用情形之範圍，將「自籌款與補助款支出」等文字予以修正。另刪除原始憑證應附估價單之規定。 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第九條。另配合社會局實務作業，將「原始憑證」等文字修正為「相關憑證文件」。

局得請受補助者提出自籌款憑證影本或其他支用證明。	補助者提出自籌款憑證影本或其他支用證明。	者應附二家以上廠商估價單)送主管機關備查，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請受補助者提出自籌款憑證影本或其他支用證明。	定，以符實際核銷情形。	
第十一條 社會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督導與考核： 一 受補助者之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公告金額以上者，由社會局監督其依照政府採購法及	第十一條 社會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督導與考核： 一 受補助者之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公告金額以上者，由社會局監督其依照政府採購法及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督導與考核： 一 受補助者之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公告金額以上者，由主管機關監督其依照政府採購法	一、依現行體例規定，將「主管機關」等文字修正為「社會局」。 二、為讓受補助單位於補助作業具有彈性，刪除參照「政府採購法」辦理之規定；而受補助單位仍須依照會計作業有關規定辦理，將第二款規定「參照」等文字，修正為「依照」。	一、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二、考量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就追繳已有相關規範，爰修正本條第五款末

政府會計有關規定辦理。 二 不屬前款規定之情形者，受補助者之採購及會計作業，由社會局督導其依照政府會計有關規定辦理。 三 社會局得派員查核受補助者辦理情形，並留存紀錄，如有資本支出者，每年至少實地查核一次。 四 社會局得派	政府會計有關規定辦理。 二 不屬前款規定之情形者，受補助者之採購及會計作業，由社會局督導其依照政府會計有關規定辦理。 三 社會局得派員查核受補助者辦理情形，並留存紀錄，如有資本支出者，每年至少實地查核一次。 四 社會局得派	及政府會計有關規定辦理。 二 不屬前款規定之情形者，受補助者之採購及會計作業，由主管機關督導其參照政府採購法及政府會計有關規定辦理。 三 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受補助者辦理情形，並留存紀錄，如有資本支出者，每年至少實地查核	三、參照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服務補助作業要點第十條點第二項款第四款及臺北市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四條點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將停止受理補助申請一至「三」年修正為一至「五」年。	句文字。 三、另經電詢社會局表示，擬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內容，酌修第六款要件，修正款文字。
---	---	--	---	--

五 員或委託會計師，查核補助經費收支帳目等相關資料。 受補助之經費，如有不合規定之支出，或所購財物不符<u>原定計畫</u>之目的及用途，經社會局審核結果予以剔除時，受補助者得於通知到達之日起，十五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覆，未依限申覆或申覆	員或委託會計師，查核補助經費收支帳目等相關資料。 五 受補助之經費，如有不合規定之支出，或所購財物不符<u>原定之目的及用途</u>，經<u>社會局</u>審核結果予以剔除時，受補助者得於通知到達之日起，十五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覆，未依限申覆或申覆未獲	一次。 四 <u>主管機關</u>得派員或委託會計師，查核補助經費收支帳目等相關資料。 五 受補助之經費，如有不合規定之支出，或所購財物不符<u>原定之目的及用途</u>，經<u>主管機關</u>審核結果予以剔除時，受補助者得於通知到達之日起，十五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覆	
--	---	---	--

未獲同意者，應即將該項剔除經費繳回社會局。其不繳回者，由社會局依第<u>八十二條之一</u>規定辦理。 六 受補助者以<u>詐欺、脅迫、賄賂、隱瞞、故意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方法而獲補助</u>，社會局得停止受理受補助者之補助申請一至五年。<u>如涉及刑事責</u>	同意者，應即將該項剔除經費繳回社會局。其不繳回者，由社會局以行政處分追繳之。 六 受補助者檢送之申請文件、辦理成果資料或補助款使用之原始憑證有<u>偽造、變造或隱匿等不實情事</u>，社會局得停止受理受補助者該項計畫之補助申請一至五年。	，未依限申覆或申覆未獲同意者，應即將該項剔除經費繳回<u>主管機關</u>。其不繳回者，由<u>主管機關</u>以行政處分追繳之。 六 受補助者檢送之申請文件、辦理成果資料或補助款使用之原始憑證有<u>偽造、變造或隱匿等不實情事</u>，<u>主管機關</u>得停止受理受補	
---	--	---	--

任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七 受補助者之實際執行績效，列入社會局年度評鑑考核項目與未來核定補助之參考。	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七 受補助者之實際執行績效，列入<u>社會局</u>年度評鑑考核項目與未來核定補助之參考。	助者該項計畫之補助申請一至<u>三</u>年。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七 受補助者之實際執行績效，列入<u>主管機關</u>年度評鑑考核項目與未來核定補助之參考。	
第十<u>三</u>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u>社會局</u>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u>主管機關</u>定之。	依現行體例規定，將「主管機關」等文字修正為「社會局」。
第十<u>三</u><u>四</u>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